

(106.04.06 版)

受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一、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 製作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說(包含施工規範)等相關工程發包資料，並提供電子檔。

(二) 撰寫工程監造計畫書，並提供電子檔。

(三) 協助本局撰寫及修正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補助計畫書。

(四) 協辦工程招標及決標。

三、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 計價方式：

(一)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 (如有調整該

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1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____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__ %（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5.9 %（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

- (二)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三)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但仍須扣除第 2 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 (四)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四、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五、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工作事項完成驗收後一次付款。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 (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 (決標金額/投標金額) 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 (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 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九、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 (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 由甲方負擔。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十一、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

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十二、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一) 乙方應於 ☒ 決標日 ☐ 甲方簽約日 ☐ 甲方通知日起 20 天/月內完成工作事項。
 - (二)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 (三)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履約期限延期：
 - (一)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

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1.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二、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

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 轉包及分包：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一、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二、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十三、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十四、 其他：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二)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四) 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

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五) 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十二)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二)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三）☐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
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一條 驗收

一、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

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 111 條規定。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授權(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_____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 有關著作權法第 24 條與第 28 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五、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 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 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3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依前 2 款約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二)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以 ☒ 甲方所在地 ☐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

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約人 甲方: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代表人:周局長文祥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45 巷 5 號 4 樓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